

#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根据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各部门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全文由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沂水县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沂水”（<http://www.yishu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水县政府办公室（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水县城正阳路 19 号；邮编：276400；电话：0539-2251541；传真：0539-2252343；电子邮箱：ysxxgkb@163.com）。

## 一、概述

2015 年，沂水县各级政府及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按照《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围绕社会关注热点问题，通过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设公开平台，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加丰富、时效切实

增强、渠道不断拓展，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依法行政，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

##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根据工作分工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明确一名办公室副主任分管，指定专人负责，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也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建立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目前，全县政府系统共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127 名，其中，全职人员 107 名，兼职人员 20 名。各级政府办公室加强了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县形成了“条块结合、上下贯通”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方面，在建立健全原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下发《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公开的内容，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和深度，提高了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三）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制定培训方案，定期开展

培训，使信息公开培训范围覆盖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自去年开始，已对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共计 214 人进行了培训，并从今年开始建立了分批培训制度，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自 2012 年 5 月底在新浪微博和腾讯微博同步开通了官方微博“@沂水发布”、“临沂市沂水县新闻和网络办官方微博”以来，共发布政务信息 8734 余条，网民粉丝达 11 万余人。设立政府新闻发言人 1 人。2015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7 篇；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3 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3 次，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共受理群众有效来信 1306 件，均已办结，做到了“有问必答，有疑必释；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网上问政已成为政府问政于民、问需于民的重要平台，群众反映问题、寻求帮助的首选渠道。同时，及时做好市长、县长信箱来信的收转工作，全年共接收各类来信 54 封，均及时转交。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县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下发《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沂政办发〔2015〕34 号）及《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发〔2015〕64 号），

对我县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

### （一）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均在法定时间内主动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通过“通知公告”、“政策法规”、“政府公文”、“重点项目”等栏目进行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及时征求意见并反馈。

### （二）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1、**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了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设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时限、收费情况等内容。

2、**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设“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栏，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将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进行主动公开。

### （三）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做好县政府及其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设有“财政信息”专栏，分别公开县级预算决算情况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动态。在“重点领域信息公

开”栏目中，设有“三公经费公开”专栏，用以公开县级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2015年，所有政府职能部门对“三公”经费预决算（涉密单位除外）均进行了公开。2015年全县公开财政预决算等六项重点工作政府信息370余条。

#### （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1、征地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通过在县政府开设“征地拆迁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征收土地依法批准后的相关批准文件，全面落实征地报批前公告、确认和听证程序，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2015年，共公开征收土地公告9条。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国土资源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开目录	索取号	信息名称	公开情况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308	沂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征收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8-24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262	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32号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7-30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263	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31号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7-27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264	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30号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7-22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117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黄石官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5-11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116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蒋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5-11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115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吕家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5-11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111	垃圾发电拟征收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4-27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047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2015年第1批次解家洼村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4-08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046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2015年第1批次后埠子村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4-08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045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2015年第1批次后崮山村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4-08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043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2015年第1批次东西沟村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4-08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042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2015年第1批次长山官庄村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4-08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039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2015年第1批次曹家坡村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4-08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036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2015年第1批次北社村村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4-08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023112	2014年第3批次征收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3-20
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017---2015-	2015年第1批次征收公告	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局	2015-03-20

2、**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通过县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的“房屋征收”专栏，将房屋征收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3、**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通过县政府网站“住房保障”专栏，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加大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

4、**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栏，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建立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和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

5、**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通过县政府“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深化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招标投标公告发布，强化违法行为记录信息公开。

##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完善传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加强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国·沂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发布“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组织机构、政府公文、规划计划、统计信息、人事信息”等政府信息，全年累

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6540 条，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设立信息公开专栏的政府网站已达 64 家。政府网站已经成为全县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二是完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府信息查阅中心文件报送制度，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信息。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在档案局（馆）、图书馆、政务大厅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场所，配备了专门的服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设施，放置了《山东政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等资料，方便公众查阅。在乡镇社区实行政府信息查询点标准化服务，使居民就近就能查阅到相关政府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全县共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 52 个，2015 年合计接待公众查询 26770 余人次。积极利用政务大厅行政许可受理窗口、信息公告栏、电子触摸屏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公开方式，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三是规范政府新闻发布。设立了政府发言人制度，制定了新闻发布计划，定期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就政府出台的最新政策，以及一个时期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 年，各级政府及县政府部门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540 条，其中，县级 10380 条，乡级 6160 条。

### 1、主动公开的内容及范围。除沂水概况、组织机构、领导

介绍、行政职权、政府工作报告、法规条例、公文公报、统计信息、规划计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重点项目建设、政府采购、业务工作动态及人事任免等政府信息外，还包括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医疗卫生和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以及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工程项目招投标、行政事业性收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

**2、主动公开的方式和数量。**主要以政府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同时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咨询服务电话、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手机终端、展板和公告栏、农村基层信息服务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

**3、规范性文件清理：**《条例》施行前形成但尚未移交各级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现已全部完成清理公开工作。

### **（三）建立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强化公文公开属性的基础管理，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逐步把公开属性纳入单位和部门拟文稿纸，作为公文流转的一部分，做到凡不涉密可公开的公文一律公开，提高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率。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有机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之中，完善了发文处理笺，要求在草拟公文时，明确标明公开属性，“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对确定为不予公开的信息注明理由，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避免出现不实信息甚至“官谣”现象。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其中：部门 20 件，乡镇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 12 件，行政诉讼 0 件，投诉 2 件。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有关政策法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企业改制、社会保障、交通管理、道路信息及社保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均已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办结。

##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了分层级受理举报制度，高度重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维护公民法人和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2015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 12 件，行政诉讼 0 件，投诉 2 件。

##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正确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做到既依法公开，又严格保密。建立实施了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未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过失

密、泄密情况。同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情况、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查阅服务中心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收费减免情况、保密审查情况、投诉和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 15 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工作标准，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定期编发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推广好的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全年共编发通报 12 期。

####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5 年，重点加强了对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全县所有事业单位都基本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各单位根据不同的工作职能和业务特点，安排专人认真梳理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托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单位政务公开栏和报纸、电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公开单位政府信息。全县 88 个县政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全年共公开信息 10380 条。

####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5 年，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条例》规定和广大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工作制度不够完善，主动公开不够及时，依申请公开办理不

够规范，工作机构不健全，专业技术人才紧缺，服务水平有待加强。针对存在的问题，2016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发布、统计考核、责任追究、依申请公开收费等工作制度，推进公开工作制度化；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主动、规范、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加强对热点、难点申请事项的研究，及时受理，依法办理，按时回复。

(二)强化能力建设。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及县直部门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同时，通过组织专题培训、交流学习、典型案例研讨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制定可行计划。在学习研究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工作形势和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研究明确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制定好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计划，并组织推进实施。

(四)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等情况进行督查，实施专项督查，定期调度反馈。

##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见附件

附件：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沂水县政府）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654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540
2.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
3.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
4.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3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7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收到申请数	件	6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6
（二）申请办结数	件	6
1. 按时办结数	件	6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6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1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5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7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件	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
(二) 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31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26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5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25
（一）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16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9
九、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27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07
2. 兼职人员数	人	2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5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14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